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镇江市中西医结合医院(单位名称)的镇江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合同能源管理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作况如下:

2. 镇江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合同能源管理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北京协合新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6人,营业收入为230.18万元,资产总额为3358.50万元'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镇江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合同能源管理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北京协合新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6人,营业收入为230.18万元,资产总额为3358.5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类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北京协合新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日期:2025年10月16日

,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